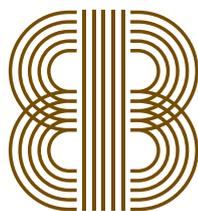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及
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文玉芬女士(「文女士」)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起生效。

文女士的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文玉芬女士，五十六岁，拥有丰富的财务报告及监管报告经验，并在一家国际银行集团旗下的香港上市银行积逾十五年管理经验。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文女士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工作，离职时职位为高级集团报告经理。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彼担任英国Buckinghamshire Building Society的资金及资产负债管理经理。

文女士于一九八九年七月获恒生商学书院颁授商学文凭(优异)，并于一九九一年七月获伦敦都会大学(前称伦敦城市理工学院)颁授一级荣誉文学士学位。彼亦自一九九九年获认可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文女士已就彼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起获委任担任有关职位为期一年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该协议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文女士有权获得每年1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并参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文女士的时间投入、资历、经验及所承担的责任大小而厘定。有关薪酬应由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不时审阅。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文女士亦须在彼获委任后的本公司首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及膺选连任，之后每三年至少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一次。

于本公告当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文女士确认彼(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义所界定之任何权益；(iii)并无于本公司及/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众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文女士亦已确认(i)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载的独立性标准；(ii)彼曾经或现时并无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中拥有任何财务或其他权益，亦与本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联系；及(iii)于彼获委任时，并无任何其他可能影响彼之独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无任何其他与文女士获委任有关并需要本公司股东知悉或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的规定作出披露的事宜或资料。

董事会谨此热烈欢迎文女士加入董事会。

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内容有关不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13.92条，联交所不会视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董事会达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于文女士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规则第13.92条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俞志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陆宏广博士及文玉芬女士。